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6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68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並調整前期個體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54,330	27	\$ 169,249	19	\$ 215,30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十四)	2,936	-	629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78,780	5	-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83,884	11	224,353	26	99,56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七)	30,646	2	2,401	-	7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7,198	1	13,592	2	6,42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60,952	10	161,900	19	95,047	14
1410	預付款項	2,023	-	9,642	1	1,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8	-	325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3,197</u>	<u>56</u>	<u>582,091</u>	<u>67</u>	<u>418,30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58,749	27	8,533	1	2,8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248,159	15	254,888	29	254,157	37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2,576	1	13,327	2	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6,032	1	11,692	1	8,1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4	-	965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6,960</u>	<u>44</u>	<u>289,405</u>	<u>33</u>	<u>275,84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0,157</u>	<u>100</u>	<u>\$ 871,496</u>	<u>100</u>	<u>\$ 694,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268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6,059	5	109,664	13	53,23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94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5,432	5	71,380	8	49,30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2,234	1	20,872	2	9,1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514	-	5,719	1	3,878	1
2310	預收款項	13,077	1	3,673	-	1,6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四)	130,028	8	172,194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8	-	2,771	-	1,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774</u>	<u>20</u>	<u>386,273</u>	<u>44</u>	<u>119,03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四)	3,090	-	-	-	1,03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四)	287,628	18	-	-	187,52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92	-	2,390	-	5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八)	3,087	-	3,977	1	6,8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697</u>	<u>18</u>	<u>6,367</u>	<u>1</u>	<u>195,97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633,471</u>	<u>38</u>	<u>392,640</u>	<u>45</u>	<u>315,009</u>	<u>45</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85,463	23	265,473	30	225,395	32
3200	資本公積	458,544	27	58,864	7	66,22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64	2	24,648	3	18,1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523	10	129,969	15	69,40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587	12	154,617	18	87,520	13
3400	其他權益	92	-	(98)	-	9	-
3XXX	權益總計	<u>1,036,686</u>	<u>62</u>	<u>478,856</u>	<u>55</u>	<u>379,144</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0,157</u>	<u>100</u>	<u>\$ 871,496</u>	<u>100</u>	<u>\$ 694,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七)	\$1,041,656	100	\$ 939,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七)	<u>717,371</u>	<u>69</u>	<u>655,33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324,285	31	283,955	3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二七)	<u>2,219</u>	<u>-</u>	<u>1,11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2,066</u>	<u>31</u>	<u>282,836</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7,500	5	43,698	5	
6200	管理費用	44,574	4	42,2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123</u>	<u>7</u>	<u>59,03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197</u>	<u>16</u>	<u>144,92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1,869</u>	<u>15</u>	<u>137,90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	18,955	2	9,484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7,037)	(1)	(3,97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0	-	3,77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七及十四)	13,379	1	1,54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九)	-	-	(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七 及十四)	(\$ 2,507)	-	\$ 678	-
76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 十)	24,889	2	17,7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25,564</u>)	(<u>2</u>)	(<u>16,99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565</u>	<u>2</u>	<u>12,19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74,434	17	150,09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4,120</u>	<u>3</u>	<u>25,9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314</u>	<u>14</u>	<u>124,153</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4	-	1,5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0</u>	<u>-</u>	(<u>10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74</u>	<u>-</u>	<u>1,44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588</u>	<u>14</u>	<u>\$ 125,593</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02</u>		<u>\$ 3.93</u>	
9850	稀 釋	<u>\$ 3.48</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三、十九及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22,540	\$ 59,002	\$ 6,767	\$ 18,118	\$ 65,928	\$ 9	\$ 375,670
A3	-	-	-	-	3,474	-	3,474
A5	22,540	59,002	6,767	18,118	69,402	9	379,144
B1	-	-	-	6,530	(6,530)	-	-
B5	-	-	-	-	(45,079)	-	(45,079)
B9	1,352	-	-	-	(13,524)	-	-
C5	401	15,839	-	-	-	-	19,198
C13	2,254	(22,540)	-	-	-	-	-
D1	-	-	-	-	124,153	-	124,153
D3	-	-	-	-	1,547	(107)	1,440
Z1	24,547	46,301	6,767	24,648	129,969	(98)	478,856
H1	4,425	389,376	-	-	-	-	433,623
II	1,380	33,177	-	(1,512)	-	-	45,464
B1	-	-	-	12,416	(12,416)	-	-
B5	-	-	-	-	(81,456)	-	(81,456)
B9	3,097	-	-	-	(30,972)	-	-
C13	3,097	(30,972)	-	-	-	-	-
C5	-	-	-	9,611	-	-	9,611
D1	-	-	-	-	150,314	-	150,314
D3	-	-	-	-	84	190	274
Z1	38,546	432,882	6,767	37,064	155,523	92	1,036,686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宗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4,434	\$ 150,0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20	10,307
A20200	攤銷費用	3,502	2,4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3,379)	(1,54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3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07	(678)
A20900	利息費用	7,037	3,974
A21200	利息收入	(2,577)	(2,1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64	16,9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0)	(3,7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32	2,14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2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10,967	528
A31150	應收帳款	40,469	(124,7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45)	(1,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2)	(7,163)
A31200	存貨	(3,084)	(68,997)
A31230	預付款項	7,619	(8,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3)	(24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358)	-
A32150	應付帳款	(23,605)	56,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288	17,952
A32200	負債準備	(205)	1,841
A32210	預收款項	9,404	1,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316	\$ 942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9)	(1,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875	44,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13)	(15,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262</u>	<u>29,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2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8,7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5,305)	(22,8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4)	(11,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3	10,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	(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增加	(3,017)	(8,0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53	2,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539)</u>	<u>(29,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8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456)	(45,07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	(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3,358</u>	<u>(45,1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5,081	(46,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249</u>	<u>215,3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330</u>	<u>\$ 169,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本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本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由本公司 100% 取得，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00% 取得，主要從事於電子產品製造等業務。

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由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投資取得 99.96% 股權，主要從事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之業務。點晶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惟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GeneTouch International Ltd. 係經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由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設立投

資，並透過合約協議安排委由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金柔先生代持股權，主要從事海外存貨倉儲業務。

Diva Capital Inc.係經薩摩亞政府核准設立，於104年1月5日由本公司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轉投資之業務。

Diva Holding Inc.係經薩摩亞政府核准設立，於104年1月8日由子公司Diva Capital Inc.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轉投資之業務。

蘇州鈺緯器械有限公司係經江蘇省政府核准設立，於104年6月23日由子公司Diva Holding Inc.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021)
保留盈餘增加	5,021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98	(\$ 5,021)	\$ 3,977
保留盈餘	149,596	5,021	154,617
<u>103年1月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62	(3,474)	6,888
保留盈餘	84,046	3,474	87,52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FR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2	\$ 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850	97,9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16,288	70,834
	<u>\$ 454,330</u>	<u>\$ 169,24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2,816	\$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四）	120	629
	<u>\$ 2,936</u>	<u>\$ 62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外幣選擇權	\$ 268	\$ -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四）	\$ 3,090	\$ -

(一) 遠期外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8	USD350/NTD11,465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8	USD350/NTD11,465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8	USD300/NTD9,82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0	USD300/NTD9,714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0	USD300/NTD9,714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0	USD300/NTD9,714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02	USD300/NTD9,732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6	USD300/NTD9,693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6	USD300/NTD9,693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6	USD200/NTD6,462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6	USD200/NTD6,462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8	USD300/NTD9,82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8	USD300/NTD9,82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8	USD300/NTD9,82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8	USD300/NTD9,82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2.18	USD300/NTD9,82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300/NTD9,829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350/NTD11,466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300/NTD9,828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200/NTD6,552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250/NTD8,190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250/NTD8,190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350/NTD11,466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0	USD350/NTD11,466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200/NTD6,49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200/NTD6,49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200/NTD6,49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300/NTD9,746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300/NTD9,746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350/NTD11,370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300/NTD9,746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300/NTD9,747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15	USD350/NTD11,372
Sell USD/Buy NTD	美元兌新台幣	105.03.22	USD300/NTD9,813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2	USD200/NTD	6,542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2	USD200/NTD	6,520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2	USD200/NTD	6,520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2	USD300/NTD	9,780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3	USD300/NTD	9,835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3	USD300/NTD	9,835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3	USD300/NTD	9,835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3	USD350/NTD	11,475						
Sell USD/Buy NTD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3.23	USD300/NTD	9,83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定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美金賣權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6.16	USD300/NTD	10,800						
賣出美金賣權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7.15	USD300/NTD	10,800						
賣出美金賣權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8.17	USD300/NTD	10,800						
賣出美金賣權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09.13	USD300/NTD	10,800						
賣出美金賣權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10.17	USD300/NTD	10,800						
賣出美金賣權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5.11.17	USD300/NTD	10,800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u>		
<u>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8,780	\$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3,884	\$ 224,353
其他應收帳款	<u>17,198</u>	<u>13,592</u>
	<u>\$ 201,082</u>	<u>\$ 237,945</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79,385	\$ 190,675
逾期天數		
90天以下	<u>4,499</u>	<u>33,678</u>
合 計	<u>\$ 183,884</u>	<u>\$ 224,3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u>\$ 4,499</u>	<u>\$ 33,6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8,767	\$ 12,178
在 製 品	23,649	32,764
原 物 料	118,536	116,958
	<u>\$ 160,952</u>	<u>\$ 161,900</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7,371 仟元及 655,33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32 仟元及 2,14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1,580	\$ 4,68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897	3,852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924	-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0,942	-
DIVA CAPITAL INC.	4,406	-
	<u>\$ 458,749</u>	<u>\$ 8,53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00%	100%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00%	100%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 三)	100%	-%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二三)	100%	-%
DIVA CAPITAL INC.	100%	-%

本公司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7,523	\$ 19,551	\$ 1,913	\$ 279,332
增添	-	-	860	12,331	2,530	15,721
處分	-	-	-	(6,596)	(908)	(7,504)
重分類	-	-	-	2,095	-	2,0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8,383</u>	<u>\$ 27,381</u>	<u>\$ 3,535</u>	<u>\$ 289,64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04)	(\$ 4,699)	(\$ 12,158)	(\$ 1,014)	(\$ 25,175)
處分	-	-	-	108	618	726
折舊費用	-	(2,373)	(2,113)	(5,163)	(658)	(10,3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7)</u>	<u>(\$ 6,812)</u>	<u>(\$ 17,213)</u>	<u>(\$ 1,054)</u>	<u>(\$ 34,7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5,746</u>	<u>\$ 11,571</u>	<u>\$ 10,168</u>	<u>\$ 2,481</u>	<u>\$ 254,888</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8,383	\$ 27,381	\$ 3,535	\$ 289,644
增添	-	-	300	2,171	1,393	3,864
處分	-	-	(40)	(1,020)	-	(1,0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8,643</u>	<u>\$ 28,532</u>	<u>\$ 4,928</u>	<u>\$ 292,44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7)	(\$ 6,812)	(\$ 17,213)	(\$ 1,054)	(\$ 34,756)
處分	-	-	40	47	-	87
折舊費用	-	(2,373)	(2,149)	(4,146)	(952)	(9,6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050)</u>	<u>(\$ 8,921)</u>	<u>(\$ 21,312)</u>	<u>(\$ 2,006)</u>	<u>(\$ 44,28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3,373</u>	<u>\$ 9,722</u>	<u>\$ 7,220</u>	<u>\$ 2,922</u>	<u>\$ 248,1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
單獨取得	15,404
處分	(2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
攤銷費用	(2,487)
處分	<u>22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2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000
單獨取得	<u>2,7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3)
攤銷費用	(3,5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7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0,028	\$ 172,194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87,62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028)	(172,194)
	<u>\$ 287,628</u>	<u>\$ -</u>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12月26日及104年4月22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及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300,000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26 日
2.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30%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6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7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31.5 元。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
2.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25%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4 月 22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4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29.1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04.4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 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3,9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9,2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2,194</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2,194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3,40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5,5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0,028</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 3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9,78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1,2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91 仟元)	\$ 283,999
以有效利率 1.25% 計算之利息	<u>3,6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7,628</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 104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 187,467	\$ 955
累計攤提	3,957	-
累計評價調整	-	(1,61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9,230)</u>	<u>3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194	(629)
公司債轉換至普通股	(45,569)	105
利息費用	3,403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u>	<u>4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028</u>	<u>(\$ 120)</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 283,999	\$ 1,209
利息費用	3,629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8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628</u>	<u>\$ 3,090</u>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6,059</u>	<u>\$ 109,664</u>

自國內外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30~90天。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9,760	\$ 38,389
應付加工費	9,719	8,817
應付休假給付	1,739	1,189
應付勞務費	3,828	2,646
應付設備款	1,431	7,667
應付其他	18,955	12,672
	<u>\$ 75,432</u>	<u>\$ 71,380</u>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保 固</u>	<u>\$ 5,514</u>	<u>\$ 5,719</u>
		保 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78
本年度新增		5,674
本年度使用		(2,225)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6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19	
本年度新增	2,107	
本年度使用	(<u>2,31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51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至5%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止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830	\$ 16,5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743</u>)	(<u>12,5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087</u>	\$ <u>3,97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	\$ 19,102	(\$ 12,214)	\$ 6,888
利息費用（收入）	249	(156)	93
認列於損益	249	(156)	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	(1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18)	-	(1,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8)	(129)	(1,547)
雇主提撥	-	(1,457)	(1,457)
福利支付	(1,428)	1,428	-
103年12月31日	16,505	(12,528)	3,977
利息費用（收入）	313	(239)	74
認列於損益	313	(239)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	(11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28)	-	(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	(113)	(101)
雇主提撥	-	(863)	(863)
104年12月31日	\$ 16,830	(\$ 13,743)	\$ 3,0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80)
減少 0.25%	<u>\$ 61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617</u>
減少 1%	<u>(\$ 2,1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63</u>	<u>\$ 1,45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年	19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546</u>	<u>26,547</u>
已發行股本	<u>\$ 385,463</u>	<u>\$ 265,4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64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調整換股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約 4,4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前開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 月 20 日。上述收購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1,944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 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16	\$ 6,530		
現金股利	81,456	45,079	\$ 2.63	\$ 2.0
股票股利	30,972	13,524	1.00	0.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8)	\$ 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	(107)
年底餘額	\$ 92	(\$ 9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8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失重分類至損失	-	850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77	\$ 2,173
勞務收入	620	2,040
賠償收入	8,627	-
其他	7,131	5,271
	<u>\$ 18,955</u>	<u>\$ 9,484</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	\$ 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032	3,902
	<u>\$ 7,037</u>	<u>\$ 3,97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20	\$ 10,307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3,502	2,487
合計	<u>\$ 13,122</u>	<u>\$ 12,7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53	\$ 8,416
營業費用	2,167	1,891
	<u>\$ 9,620</u>	<u>\$ 10,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2	\$ 1,116
推銷費用	635	313
管理費用	1,047	810
研發費用	378	248
	<u>\$ 3,502</u>	<u>\$ 2,48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3,348	\$ 152,97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6,428	5,623
確定福利計畫	74	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9,850</u>	<u>\$ 158,6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827	\$ 63,068
營業費用	106,023	95,623
	<u>\$ 169,850</u>	<u>\$ 158,69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8,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2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000	\$ -	\$ 5,000	\$ -
董監事酬勞	1,800	-	1,200	-

104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5,305	\$ 119,7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0,416)	(101,995)
淨損益	<u>\$ 24,889</u>	<u>\$ 17,77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257	\$ 27,5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82)	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5)	(1,660)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24,120</u>	<u>\$ 25,9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4,434</u>	<u>\$ 150,0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9,654	\$ 25,5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48	4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282)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120</u>	<u>\$ 25,9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17</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234</u>	<u>\$ 20,87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益	年底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763	\$ 685	\$ -	\$ 4,448
應付休假給付	203	93	-	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611	(136)	(17)	2,45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益	年 底 餘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3,953	\$ 3,372	\$ -	\$ 7,325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利益	190	378	-	568
負債準備	<u>972</u>	<u>(35)</u>	<u>-</u>	<u>937</u>
	<u>\$ 11,692</u>	<u>\$ 4,357</u>	<u>(\$ 17)</u>	<u>\$ 16,0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資產	\$ 288	(\$ 218)	\$ -	\$ 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102</u>	<u>(280)</u>	<u>-</u>	<u>1,822</u>
	<u>\$ 2,390</u>	<u>(\$ 498)</u>	<u>\$ -</u>	<u>\$ 1,89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98	\$ 365	\$ 3,763
應付休假給付	217	(14)	20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43	(232)	2,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065	2,888	3,9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利益	-	190	190
負債準備	<u>653</u>	<u>319</u>	<u>972</u>
	<u>\$ 8,176</u>	<u>\$ 3,516</u>	<u>\$ 11,6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資產	\$ -	\$ 288	\$ 2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u>534</u>	<u>1,568</u>	<u>2,102</u>
	<u>\$ 534</u>	<u>\$ 1,856</u>	<u>\$ 2,3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55,523</u>	<u>\$ 129,9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41</u>	<u>\$ 6,83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9%	16.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02</u>	<u>\$ 3.9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48</u>	<u>\$ 3.4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71 元及 4.17 元減少為 3.93 元及 3.48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0,314	\$ 124,1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611	1,951
金融資產（負債）稅後評價 損失（利益）	1,89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8,821</u>	<u>\$ 126,1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406	31,5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61	139
轉換公司債	8,062	4,5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629</u>	<u>36,2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4年1月20日	100%	\$ 433,623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4年1月1日	100%	15,000
				<u>\$ 448,623</u>

本公司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顯示器業務之營運。取得富動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94	\$ 2,878
1~5年	<u>2,933</u>	<u>5,088</u>
	<u>\$ 5,827</u>	<u>\$ 7,96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值 計</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17,656	\$ 629,440	\$ -	\$ -	\$ 629,4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 172,194	\$ 415,107	\$ -	\$ -	\$ 415,107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36	\$ -	\$ 2,93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358	\$ -	\$ 3,3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29	\$ -	\$ 62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	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36	\$ 62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66,282	410,56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358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9,341	353,2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

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5,562)(i)	(\$ 2,896)(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5,068	\$ 70,834
— 金融負債	417,656	172,1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7,606	97,6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76 仟

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7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1.27	\$ -	\$ -	\$130,028	\$287,628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1.3	\$ -	\$ -	\$172,194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外幣選擇權	\$ -	\$ -	\$ 268	\$ -	\$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2
	子公司	32,199	9,103
		<u>\$ 32,199</u>	<u>\$ 9,12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至 75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947</u>	<u>\$ -</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30,646</u>	<u>\$ 2,401</u>

對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75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94</u>	<u>\$ -</u>

對子公司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93	\$ 13,769
退職後福利	<u>377</u>	<u>-</u>
	<u>\$ 17,770</u>	<u>\$ 13,7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97</u>	<u>\$ 297</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048		32.825			\$ 592,41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03		32.825			36,191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789		31.65			\$ 341,47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0		31.65			51,902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益 14,169 仟元及兌換淨益 10,720 仟元，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益 5,406 仟元及兌換淨益 12,36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及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註1)	數	金額(註2)	金額(註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富動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動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	7,301	\$ 433,623	-	\$ -	-	\$ -	\$ 429,924

註 1：係以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份。

註 2：期末股數增加係因盈餘轉增資影響。

註 3：期末投資金額係包括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比(%)	帳面金額	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18,493 (EUR 484 仟元)	\$ 13,720 (EUR 342 仟元)	-	100	\$ 1,580	(\$ 7,026) (EUR 199 仟元)	7,026 (EUR 199 仟元)	註 1 及註 5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27,640 (USD 900 仟元)	18,164 (USD 600 仟元)	-	100	1,897	(11,491) (USD 362 仟元)	11,491 (USD 362 仟元)	註 2 及註 5	
	雷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產品製造	433,623	-	11,500	100	429,924	23,871 (3,640)	3,640	註 5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服務	24,600	-	2,500	100	20,942	(642)	2,086	註 3 及註 5	
	Diva Capit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6,455 (USD 210 仟元)	-	-	100	4,406	(1,321) (USD 42 仟元)	1,321 (USD 42 仟元)	註 4 及註 5	

註 1：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12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1 仟元。

註 3：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572 仟元。

註 4：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993 仟元。

註 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萬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島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島台灣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失	截至期末投資金額	本期止匯回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6,501 (USD 200 仟元)	係由 100% 持有之第一地區子公司 Diva Holding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USD 200 仟元)	6,501 (USD 200 仟元)	\$ -	\$ -	\$ 6,501 (USD 200 仟元)	(\$ 1,176) (RMB 234 仟元)	100%	(\$ 1,176) (RMB 234 仟元)	\$ 5,220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5,501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1,036,688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額	\$1,036,688 × 60% = \$622,013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USD 200 仟元	匯出總額	USD 200 仟元	投資審議會規定額 (註 1)	

註 1：係依據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出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係包含新台幣 100 仟元，日幣 49 仟元，歐元 2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		\$	19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4
	台幣活期存款				30,957
	外幣活期存款	係包含美元 3,249 仟元			106,6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係包含美金 5,670 仟元及新台幣 130,170 仟元；到期日：105/1/3-105/3/29；年利率：0.45%~0.87%			<u>316,288</u>
合 計					<u>\$ 454,330</u>

註：外幣按匯率 USD\$1 = NT32.825、JPY\$1 = NT0.2727、EUR\$1 = NT35.88 及 RMB\$1 = NT4.995。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係包含美金 2,400 仟元；到期 日：105/6/29-105/6/30； 年利率：0.95%~1.00%	<u>\$ 78,780</u>

註：外幣按匯率 USD\$1 = NT32.825。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1,927
B 公 司	39,883
C 公 司	24,475
D 公 司	17,256
E 公 司	12,851
F 公 司	10,303
其他 (註)	<u>37,189</u>
合 計	<u>\$ 183,88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141	\$ 1,335
原 物 料	118,536	211,401
在 製 品	23,649	30,190
製 成 品	<u>17,626</u>	<u>25,481</u>
合 計	<u>\$ 160,952</u>	<u>\$ 268,407</u>

紅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非上市(櫃)公司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年 末 股 數 (仟 股)	年 度 增 加 額 (仟 股)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損 益 (損)	外 幣 匯 差 額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末 應 持 股 權 比 例 (%)	餘 額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 4,681	\$ 4,774	(\$ 7,026)	(\$ 137)	(\$ 712)	100	\$ 1,580	\$ 2,292	註一及三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	3,852	9,476	(11,491)	121	(61)	100	1,897	1,958	註一及三
雷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	433,623	(3,640)	59	-	100	429,924	429,924	註一、二及三
全方位數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	24,600	(2,086)	-	(1,572)	100	20,942	22,514	註一及三
DIVA CAPITAL INC.	-	-	6,455	(1,321)	265	(993)	100	4,406	5,399	註一及三
		<u>\$ 8,533</u>	<u>\$ 478,928</u>	<u>(\$ 25,564)</u>	<u>\$ 190</u>	<u>(\$ 3,338)</u>		<u>\$ 458,749</u>	<u>\$ 462,087</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註二：係以發行新股取得之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三：股權淨值與年度餘額差異係採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8,471
乙 公 司	4,826
其他 (註)	<u>72,762</u>
	<u>\$ 86,059</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S E T)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醫療用顯示器	32,398	\$ 632,923
工業用顯示器	27,170	326,539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22	852
零 組 件	472,034	<u>102,562</u>
合 計		1,062,876
減：銷貨退回		18,466
銷貨折讓		<u>2,754</u>
銷貨收入淨額		<u>\$ 1,041,656</u>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34,294
本年度進料	574,127
年底原物料	(137,609)
減：其他（轉列研發費用 208 仟元、推銷費用 183 仟元、盤虧 5 仟元、其他 168 仟元）	(<u>564</u>)
原物料耗用	570,248
直接人工	21,049
製造費用	<u>106,765</u>
製造成本	698,062
年初在製品	34,545
年底在製品	(26,676)
減：其他（轉列研發費用 824 仟元、推銷費用 473 仟元、盤虧 1 仟元、其他 45 仟元）	(<u>1,343</u>)
製成品成本	704,588
年初製成品	15,196
年底製成品	(21,455)
加：其他（存貨跌價損失 4,032 仟元、盤虧 6 仟元）	4,038
減：其他（轉列研發費用 218 仟元、推銷費用 1,377 仟元、其他 374 仟元）	(<u>1,969</u>)
產銷成本	<u>700,398</u>
年初商品	-
本年度進貨	18,353
年底商品	(<u>1,380</u>)
進銷成本	<u>16,973</u>
營業成本	<u>\$ 717,371</u>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7,730	\$ 23,808	\$ 51,284	\$ 92,822
運 費	3,773	-	50	3,823
廣 告 費	3,702	69	-	3,771
檢 驗 費	479	-	9,325	9,804
勞 務 費	5,124	5,863	1,298	12,285
出 口 費 用	3,054	1	-	3,055
其 他 費 用 (註)	<u>13,638</u>	<u>14,833</u>	<u>16,166</u>	<u>44,637</u>
合 計	<u>\$ 47,500</u>	<u>\$ 44,574</u>	<u>\$ 78,123</u>	<u>\$170,19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260	\$ 92,822	\$ 146,082	\$ 55,018	\$ 85,928	\$ 140,946
員工保險費用	4,929	6,615	11,544	4,761	6,009	10,770
退休金費用	2,538	3,964	6,502	2,435	3,281	5,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0	2,622	5,722	854	405	1,259
	<u>\$ 63,827</u>	<u>\$ 106,023</u>	<u>\$ 169,850</u>	<u>\$ 63,068</u>	<u>\$ 95,623</u>	<u>\$ 158,691</u>
折舊費用	<u>\$ 7,453</u>	<u>\$ 2,167</u>	<u>\$ 9,620</u>	<u>\$ 8,416</u>	<u>\$ 1,891</u>	<u>\$ 10,307</u>
攤銷費用	<u>\$ 1,442</u>	<u>\$ 2,060</u>	<u>\$ 3,502</u>	<u>\$ 1,116</u>	<u>\$ 1,371</u>	<u>\$ 2,48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7 人及 169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351 號

會員姓名：
(1) 卓明信
(2) 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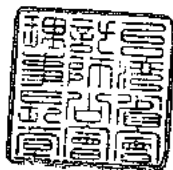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7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7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7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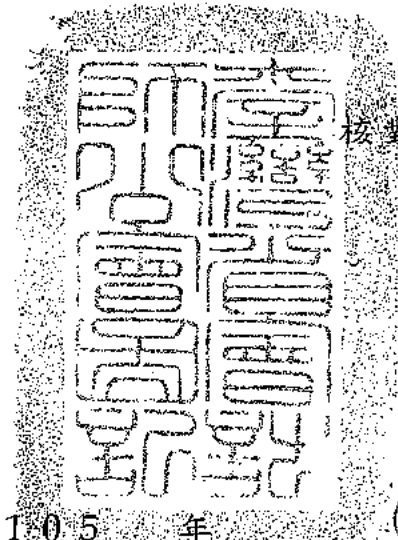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卓明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葉淑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 月 20 日